

循全民國防教育途徑 反制「中共三戰」

作者／劉慶祥

摘要

循市場營銷中「愛達推銷模式」的邏輯，吾人發現：「喚起全民對『中共三戰』內涵的普遍注意」就是喚起「全民重視國防」、對「中共三戰」內涵的普遍注意，也就是國人要有安全第一、國防優先的共識，具備「國家可以百年無戰爭，不可一日無國防」、「中共三戰」是什麼等認知。

「誘導全民對『中共三戰』的目的感到興趣」就是讓國人明確意識到全民國防教育能夠給自己帶來許多利益和好處，從而激發國人對「中共三戰」的目的感到興趣，進而激發國人的愛國意識。

「激發全民對『中共三戰』如何運作的慾望」就是讓國人產生非要對「中共三戰」如何運作認知不可的強烈衝動。

「促成全民對『中共三戰』具全方位警覺性」就是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讓國人心甘情願地以「國防人」自居、以國防為己任，且樂於為國防建設奉獻一己之心力。

總之，「反制『中共三戰』」亟需納入「全民國防教育」中被推銷的重點之一，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厚實心防。

關鍵詞：全民國防教育、中共三戰、喚起注意、誘導興趣、激發慾望、促成交易。

壹、前言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乃有《全民國防教育法》誕生。¹全民國防教育就是以教育的模式推銷「全民國防」，質言之，全民國防的

架構，就是建立在愛國意識的心理基礎上，每一位國民要認知到愛國是個人生存的基本價值，是每一位國民無可旁貸的責任，而且是現代國民的光榮行為。因此，沒有人可以自外「全民國防」，每一個人都是構建「全民國防」的基本要素。²

1 請參閱國防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nd.mil.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A008000013>政府於民國94年2月2日特制定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文十五條；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2 青年日報社論，「以全民國防的總體意志確保台海和平」，民國94年1月13日。

今年四月份美國「國防新聞」週刊引述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斌的分析指出，伴隨兩岸週末包機、允許中國觀光客訪台等措施，中國對倚賴人民解放軍完成統一的程度將下降，取而代之的是非軍事工具，包括社會經濟統合和政治影響力。³美國國防部所公布的《二〇〇八中共軍力報告》，則首次把中共「三戰」列入，稱中共對戰爭的理解，不再侷限於軍事鬥爭，而涵蓋政治、經濟、外交和法律等領域，且越發傾向使用「軟實力」解決衝突。⁴因此，我國目前所面臨的國家安全挑戰，乃是同時包括傳統與非傳統面向在內的綜合性安全，但這兩種形態的安全並非涇渭分明，在特定情形下，這兩種安全威脅亦可能相伴相生。

「全民國防教育法」正式實施後，國防部積極推動「反三戰研討會」、「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暑期戰鬥營」等活動，無非就是為了堅定全體國人的抗敵意志，進而凝

聚全民國防意識，共同築起全面性的「反三戰」防火牆。⁵

因此，「反制『中共三戰』」亟需納入「全民國防教育」中被推銷的重點之一，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厚實心防。⁶本論文將參考市場營銷中的「推銷模式」加以說明，其中，愛達(AIDA)是從企業或銷售的立場出發的推銷模式，該模式在長期的營銷工作中確實很有成效。⁷

愛達模式是四個英文單字attention、interest、desire、action的縮寫，翻譯成中文就是以下十六個字「喚起注意→誘導興趣→激發慾望→促成交易」。本論文即循上述愛達模式的邏輯，從「喚起全民對『中共三戰』內涵的普遍注意」、「誘導全民對『中共三戰』的目的感到興趣」、「激發全民對『中共三戰』如何運作的慾望」、「促成全民對『中共三戰』具全方位警覺性」等四個面向說明本論文。

3 自由時報，「國民黨勝選，衝擊美台關係」，民國97年4月4日。

我國九十七年版新修正的國家安全報告亦指出，中共未來的攻台戰役中，將藉由新軍事能力整合而成的新式作戰型態對我內外夾擊，同時再併同時施「三戰」等非常規戰力動搖我抗敵意識。

詳如青年日報，「國家安全報告：中共不透明擴軍已成區域安全隱憂」，民國97年3月31日。另請點選總統府網站參閱《2006國家安全報告》。

4 中國時報，「美強調中共軟實力，首次列入三戰」，民國97年3月5日。

5 青年日報專論，「構建『反三戰』防火牆，凝聚全民國防意識」，民國95年12月1日。

6 青年日報，「反三戰座談會專刊：強化反三戰多元宣導，反制中共軟殺國圖」，民國97年4月11日。

7 石文典等人編著，市場營銷心理學(台北：揚智文化公司，民國91年)，頁212至213。

所謂「推銷模式」是指根據推銷活動的特點及顧客購買活動各階段的心理特徵，所歸納出來的一套標準化的推銷程序或推銷工作指南。

貳、喚起全民對「中共三戰」內涵的普遍注意

整體而言，就是喚起「全民重視國防」、對「中共三戰」內涵的普遍注意，也就是國人要有安全第一、國防優先的共識，具備「國家可以百年無戰爭，不可一日無國防」、「中共三戰」是什麼等認知。⁸

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上台以後，對台政策開始醞釀調整，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中共結合軍事行動與非軍事行動、整合戰爭時期的軍事行動與非戰爭時期的軍事行動，提出最引人關注的內容即對台全面發動「三戰」，並在當年所修頒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當中，賦與共軍法律戰、輿論戰及心理戰的「三戰」任務，其後，外交、宣傳和台辦系統也逐漸納入。⁹

中共「法律戰」的內涵，簡言之，就是中共要為軍事行動取得合法性；所謂的「輿論戰」就是要運用媒體資源，主導議題，達成宣傳上的勝利；所謂「心理戰」就是要以威懾、欺詐、離間等手法施壓、誤導、分化

台灣，企圖不戰而屈人之兵。¹⁰如果要區分「三戰」之間的差別，那麼輿論戰的意義是在「爭取人心」，心理戰是重在「瓦解敵人鬥志」，法律戰則是敵對雙方在國際間「論證是非」，以取得國際社會的認同，三者如果結合運用，在弱勢一方可以由內而外，突破敵人的層層包圍；強勢一方則可以由外而內對敵人進行封鎖，讓敵對者無法跨出全面性的戰略圍堵。¹¹

進一步而言，「法律戰」運用在軍事上，是指以法律為武器，透過各種手段爭取軍事勝利之作戰方式，換言之，就是「以法制敵」。¹²過去中共一再宣稱不放棄武力犯台，並堅持「一個中國」立場，因此「反分裂國家法」自訂定後即成為中共對台「三戰」之依據。該法其中第八條甚至指稱「任何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形式造成台灣分裂的事實，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共一方面藉此法向國際社會宣示其對我之主權，另一方面則是企圖取得對台動武的合法性。¹³事實上，在中共的統戰

8 石文典等人編著，市場營銷心理學(台北：揚智文化公司，民國91年)，頁212。

「喚起注意」就是喚起消費者的不隨意注意，使其注意力從自我或他人轉向營銷活動資訊，並意識到推銷人員所推銷的產品的存在。喚起注意的關鍵在於透過突出顧客地位的方法營銷良好的營銷氛圍。

9 蔡裕明(作者為實踐大學助理教授)，「凝聚向心，反制中共三層面心理戰」，刊於青年日報專論，民國96年3月9日。

10 青年日報，「全民團結，三戰不足懼」，民國95年5月27日。

11 青年日報社論，「『反三戰』套書問世，軍事理論研究邁入新里程」，民國95年5月27日。

12 蔡國堂，第二戰場：透視中共「法律戰」的真相(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96年11月)，頁35。

13 青年日報，「反分裂國家法，凸顯中共犯台狂妄心態」，民國96年3月9日。

策略中，任何戰爭發動前首先尋求的就是使用武力的藉口，並為作戰過程中軍事行為合法、合理化，俾能藉由法律戰的運用來辯解己方行為，取得法律鬥爭上的優勢，從而爭取其國內外最廣泛的同情與支持。正因為如此，被中共運用為一種作戰形式，「法律戰」即以法理對抗為主要鬥爭手段，除與軍事戰交相運用並在不受時空限制下經營其戰爭面，其領域涵蓋「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法」等各方面，意圖達到「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的作用。¹⁴

而「輿論戰」是一種有計畫的戰鬥行動，它是運用篩選過的資訊，以影響他方的認知及行動，包括打擊敵方、動員己方，及贏得第三者與國內外支持的戰鬥行為。¹⁵依中共的界定，所謂「輿論戰」是指密切掌握新聞輿論，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台、電視媒體的基礎，綜合運用網路、電子戰效能，以爭取國內外輿情的支持，同時透過傳媒對重大敏感問題進行導向性宣傳和評論性的輿論對抗活動，以配合國家政治、外交和軍事上的鬥爭。中共如此看重輿論戰，顯然是

受到一九九一年波灣戰爭的影響，該次戰爭被公認為是二十世紀新聞媒體參與最多的戰爭，是首次有電視實況轉播的戰爭，也是交戰國輿論戰最激烈、持續時間最長、收視觀眾最多的戰爭。從此，以輿論戰輔助戰爭，或將輿論戰、媒體戰做為一種特殊作戰形式也得以確立。¹⁶

至於「心理戰」的內涵方面，中共在其國防大學所編著的《國防大典》一書中指出，「心理戰」是「通過宣傳和其他活動從精神上瓦解敵方國家及其軍隊的一種手段」。¹⁷因此，「心理戰」為對敵鬥爭的另一種作戰方式，不僅可以從心理上打擊敵人和增強自己，達到不戰而勝或戰而必勝之目的，而且其運用範圍隨著科技的發展而擴張放大，諸如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外交等幾乎無所不含，是以人的心理為目標，透過多種手段對人的心理施加刺激和影響，使其朝預定的方向變化和發展，造成有利於己、不利於敵的心理狀態，進而達到鞏固己方陣線、分化瓦解敵人，以最小的代價換取最大的勝利或不戰而勝的一種特殊作戰方式。¹⁸近來中共的心理戰有著以下的發展。

14 青年日報社論，「中共法律戰無法改變兩岸分治事實」，民國93年8月5日。

15 廖清華，中共對台輿論戰之研究(台北：政戰學校政研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6月)，頁31。

16 青年日報社論，「爭取國際支持掌握勝場環境，有效反制中共輿論戰」，民國96年6月10日。

17 洪陸訓主編，中共對台心理戰之研究(台北：國防部總政戰局印，民國96年12月)，頁13。

18 青年日報社論，「凝聚全民抗敵意志，反制中共心戰圖謀」，民國96年1月4日。

首先，將心理戰納入國家總體戰略的一部分，心理戰既與國家政治、外交、經濟與文化等各領域相關聯，也涉及衆多部隊和地方機構人員。其次，設立統一的心理戰指揮決策機構，編制相當規模的專業心理戰部隊以及相應的研究機構。再者，構建心理戰理論研究體制，結合軍方與民間機構研究的成果。最後，加強心理戰資訊網路建設。¹⁹

綜合而言，「三戰」是近五年來中共對台鬥爭策略，這個策略的特徵就是「一個目的、兩個手段、三個途徑、四個領域」。「一個目的」指的是對台「三戰」的目標就是要有利於北京當局用「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兩個手段」是指對台「三戰」採用的是軟硬兼施的和戰兩手策略；「三個途徑」就是指法律戰、輿論戰及心理戰是中共執行對

台「三戰」這一新的對台鬥爭工具的主要途徑；「四個領域」就是中共把法律戰、輿論戰及心理戰三者綜合運用在政治、軍事、經濟和社會四個領域所進行的整體對台鬥爭。²⁰

參、誘導全民對「中共三戰」的目的感到興趣

整體而言，就是讓國人明確意識到全民國防教育能夠給自己帶來許多利益和好處，從而激發國人對「中共三戰」的目的感到興趣，進而激發國人的愛國意識。興趣的誘導主要是讓國人體悟國防安全能落實才有社會安定可言，社會安定才有經濟發展與繁榮可期，也才有國民的未來遠景。²¹

中共「三戰」的目的，在以最小代價換取最大的勝利。²²檢視中共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提出對台「三戰」部署，共軍在它的內

19 蔡裕明(作者為實踐大學助理教授)，「凝聚向心，反制中共三層面心理戰」，刊於青年日報專論，民國96年3月9日。

20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編印，國軍97年度後備軍人愛國教育主官精神講話參考資料(台北：編者印，民國97年3月)，頁5至7。

中共「硬的一手」表現在政治及軍事領域，「軟的一手」則表現在經濟及社會領域。在政治領域操作上，中共利用「三戰」來片面否定我國家主權，並強烈要求我們必須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期藉「反分裂國家法」，使用非和平手段解決台灣問題；在軍事領域操作上，中共不放棄武力犯台，對我造成武力威脅；在經濟及社會領域方面，北京當局對台「三戰」，以「軟」的操作手段，達到「以商圍政」、「以民逼官」的目的。

21 石文典等人編著，市場營銷心理學(台北：揚智文化公司，民國91年)，頁212。

「誘導興趣」就是讓消費者明確意識到購買該產品能夠給自己帶來許多利益和好處，從而激發消費者對產品的濃厚興趣。興趣的誘導主要是透過各種巧妙的方法示範或展示產品的優良屬性，以及本產品優於同類其他品牌之所在。

22 青年日報，「反三戰座談會專刊：強化反三戰多元宣導，反制中共軟殺圖謀」，民國97年4月11日。

部資料中，明白指出在「實現祖國統一的鬥爭當中，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將大有用武之地」。惟「三戰」卻不見於二〇〇四年版和二〇〇六年版的《中共國防白皮書》，顯然是不願露出狐狸尾巴，以損及中共近年汲汲營造的和平假象。然中共在其二〇〇五年出現的「反分裂國家法」中，事先單方面授權對台發動戰爭，由國務院和中央軍委決定並實施，之後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即可。因此，中共是否對台發動戰爭，仍被中共少數人所操控，台海安全因而處於脆弱的狀態之中。²³

個別而言，「法律戰」在中共「三戰」思維中，為獲取對台武力攻擊之合法性及

作戰行為正義性所採取之策略。²⁴而中共二〇〇五年所制訂「反分裂國家法」，正賦予其對台採取「非和平手段」的法律基礎，其對台法律戰的目標有三：一是取得中央與地方的法律定位；二是預構兩岸戰爭或衝突內政化；三是法律化統一程序及模式。尤其，中共「反分裂國家法」第三條中以「內戰」界定兩岸歷史問題，明顯企圖欲將「臺灣問題」單方界定為中共的內政問題。²⁵

其次，中共「輿論戰」的目的方面，中共從過去幾年的兩岸互動擷取經驗，改採迂迴側進的軟性統戰方式，特別是將焦點置於對媒體的「議題設定」，將對台統戰意

2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編印，國軍97年度後備軍人愛國教育主官精神講話參考資料(台北：編者印，民國97年3月)，頁5至9。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中共人大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並正式公布法條內容，引起國內外高度關注。針對此一攸關兩岸和平的重大議題，吾人認為，中共選擇當時通過此法，主要目的在反獨法制化，同時積極對台進行三戰；另從中共領導人談話中發現，此法雖有「準備打」的意涵，但也顯示中共在「爭取談」，因此我方除了「反對打」之外，更應有「準備談」的動作，兩岸雙方應運用彈性與創意，在法理與事實上追求台海和平。

詳如青年日報專論，「中共制訂反分裂法意在對我積極三戰」，民國94年3月15日。

24 蔡國堂，第二戰場：透視中共「法律戰」的真相(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96年11月)，頁34。

25 青年日報社論，「『胡四點』舊調重彈，中共併吞我野心圖謀並未改變」，民國96年10月16日。青年日報專論，「反制中共『法律戰』，專家學者共獻良謀」，民國96年5月25日。

進一步而言，中共在處理兩岸事務中已從交流協商、外交矮化、軍事準備、統一關係等面向逐漸建立起廣義「法律戰」的體系，並具體展現在系統性的法理建構及嚴密的實踐作為中。中共在國際上訴求法律戰的圖謀，包括：(一)透過挖掘我邦交國、阻絕我參與政府間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來否定我國國際人格與國際法人地位；(二)在全世界廣泛推銷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阻撓雙重承認兩岸的空間，破壞我與無邦交國發展包括具法律位階的實質關係，從而遂其對我降格矮化及否定我國家主權的目的。

就中共對國際訴求而言，中共以狹隘的主權全面繼承觀，迴避中華民國建立九十七年且兩岸近五十多年來互不隸屬之政治實體的現實，在國際間主張由其代表所謂的「一個中國」，並僵化地以「中央對地方」之思維邏輯，矮化中華民國的政治地位、打壓我國的外交空間。且自我退出聯合國之後，中共更從不間斷貶抑我國家主權與國際人格，迄今仍未曾鬆手。

詳如青年日報社論，「中共法律戰無法改變兩岸分治事實」，民國93年8月5日。

圖經過連串加工、包裝後，再透過媒體呈現其「追求和平」、「維護現狀」的假象，如贈送貓熊、拉攏台商、對台灣農產品採取零關稅措施、優惠台灣學生學費等，都是此一策略操作下的產物，但如同大陸台商揭穿中共先前承諾三百億貸款口惠而實不至一般，中共刻意塑造的輿論，無法禁得起事實的驗證。²⁶

至於中共「心理戰」仍強調以「人民戰爭」為基礎，圍繞著瓦解敵方士氣、破壞敵方謀略及打擊敵國戰爭潛力「全民信息戰」方向努力，以發揮「爭取台灣人民好感，化解敵意」、「影響台灣輿論動向，拉近雙方價值觀之差異」、「孤立我方政府，降低人民對領導者的信任」等作用。²⁷自從一九九六年台海飛彈危機之後，中共便經常對我進行文攻武嚇，除了其領導人及軍事部門在我總統大選期間放言，對我軍民造成心理威嚇，企圖影響我國選情外，中共更不斷舉行針對性的軍事演習，從單邊對台演習、雙邊結合他國軍演，再到多邊

的多國軍演等，中共目的乃是藉軍演展示武力，一方面持續對我進行軍事壓迫，另一方面也對周邊國家釋出不能友我的心理威懾，亦即以心理戰模式同時達到軍事及外交效果。²⁸

也因此目前海峽兩岸雖無硝煙烽火，但中共對台無形的戰爭卻從未稍歇，且隨中共國力日漸強大而一日比一日積極，這場戰爭的主要形態就是心理戰，中共以軍力硬實力做後盾，用宣傳技巧發揮切入及催化作用，以模糊敵我分界及瓦解我方抗敵意志為目標，爭取中共對台軍事戰、政治戰、心理戰、經濟戰的全面優勢，達到對台統戰目標。中共對台心理戰從傳統的戰術層次，靈活拉高到戰略層次，已超脫純軍事的範疇，簡言之，中共對台的心理戰就是「先戰之戰」。²⁹

進一步而言，中共對台心理戰主要目標旨在於「否定政府、瓦解軍事、利用經濟、主導社會」，運用兩岸關係的矛盾，一方面訴諸於促進經濟整合與社會交流，

26 青年日報社論，「『反三戰』套書問世，軍事理論研究邁入新里程」，民國95年5月27日。

中共「輿論戰」實施作為，主要是利用我國民主體制的多元特點，透過不同的資訊載具，散播各種似是而非的言論訊息，營造出敵方不合法的氛圍，以達到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增加政治層面優勢，同時削弱我方軍民意志及作戰信心的目標，這種隱而不顯的「軟殺傷」戰爭形態，對我軍心士氣的破壞及影響相當大。而結合平、戰時需求，配合政府有效反制中共輿論戰，也就成為現階段國軍新聞工作研究的重點。

詳如青年日報社論，「爭取國際支持掌握勝場環境，有效反制中共輿論戰」，民國96年6月10日。

27 洪陸訓主編，中共對台心理戰之研究(台北：國防部總政戰局印，民國96年12月)，頁46。

國防大學編，反三戰論壇資料(桃園：編者印，民國95年11月)，頁8至10。

28 青年日報社論，「『反三戰』套書問世，軍事理論研究邁入新里程」，民國95年5月27日。

29 張延廷(作者為空軍上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研所博士)，「剖析中共心戰攻勢建構有效反制機制」，刊

爭取臺灣人民認同；另一方面在政治、軍事上，卻變本加厲增加對台軍事威脅、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企圖在武力威脅之外，更以相關手段動搖我軍心士氣，以非武力戰的和平統戰方式，收到「不戰而屈人之兵」之效。³⁰

歸根究柢，中共對台政策實際上是三戰的交叉運用，對台示惠及笑臉，只是欲達到籠絡台灣民心、模糊國際及台灣內部輿論目的的心理戰及輿論戰，「反分裂國家法」明明是法律戰思維下的戰爭授權法，卻被中共美化為是在「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中共的偽善其實是欲達到隱而不宣的目的，這個目的在二〇〇六年中共通過的「十一五」規劃綱要中具體的表現出來，該綱要明白宣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這句話明顯改變了中共過去「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思維，也就意謂中共併吞台灣的企圖不再遮遮掩掩，而根本是昭然若揭了。³¹

綜合上述所言，中共對台「三戰」用意即是欲造成我內部分裂，製造不同階段的敵人，再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洞悉中

共的企圖後，便能明白最有效的反制之道，即是揭露中共此一企圖，進而團結內部，不給中共任何見縫插針的機會。國軍官兵負有保國衛民重任，應以粉碎中共「三戰」圖謀的先知先覺者自我期許，從本身做起，凝聚團結向心，矢志作為捍衛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最鞏固的基石。³²

肆、激發全民對「中共三戰」如何運作的慾望

整體而言，就是讓國人產生非要對「中共三戰」如何運作認知不可的強烈衝動。國人對「中共三戰」認知慾望的激發，關鍵在於使其認識到我國目前所面臨的國家安全挑戰，乃是同時包括傳統與非傳統面向在內的綜合性安全，值得吾人關切的就是，中國倚賴「三戰」等非軍事工具「完成統一」的程度日增。³³

隨著二十世紀九〇年初波斯灣戰爭發生，美國把傳統的心理戰與輿論戰結合成「非戰爭軍事行動」的戰法以後，「非戰爭軍事行動」不只開始受到軍事研究者的廣泛注意，相關的理論研究也逐步與戰爭行為的理論等量齊觀。二〇〇三年美伊戰爭發生前，由於國際間主戰與反戰力量的對立，美

於青年日報專論，民國96年8月3日。

30 青年日報社論，「凝聚全民抗敵意志，反制中共心戰圖謀」，民國96年1月4日。

31 青年日報社論，「堅定自我防衛決心，反制中共三戰圖謀」，民國95年10月18日。

32 青年日報社論，「凝聚團結向心，反制中共三戰在無硝煙戰場之威脅」，民國95年6月15日。

33 石文典等人編著，市場營銷心理學(台北：揚智文化公司，民國91年)，頁212。

「激發慾望」就是讓消費者產生非要得到該產品不可的強烈衝動。消費者購買慾望的激發，關鍵在於使其明確認識到自己目前的實際狀況與較理想的狀況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

國爲了取得戰爭行動的合法性，再把「法律戰」納入到整個戰爭行動的一環，使得心理戰、輿論戰與法律戰構成一個完整的「非戰爭軍事行動」的體系，三個理論範疇也逐步分項構成單一的研究領域。³⁴

在中共的概念中，「三戰」被視爲是一種國家戰略階層的運作，具體的實現則透過「聯合軍事動員」手段，以達到作戰的目標。中共此一概念主要來自美國，把軍事行動和非軍事行動結合爲「戰爭時期的軍事行動」和「非戰爭的軍事行動」，而「三戰」即爲非採取武裝力量所進行的「非戰爭的軍事行動」。³⁵近幾年來，中共對我採取的「三戰」作爲，就是採取由外而內對我進行層層包圍，從國際空間的封

鎖，兩岸之間的「去政府化」，對我內部人民施予各種優惠所進行的分化等，均可見中共對我進行的「非戰爭軍事行動」鑿鑿斧痕。³⁶

在「法律戰」運作方面，共軍認爲「法律戰」就是要讓共軍學習了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如此才能夠在面臨未來可能衝突時，熟練運用相關國際法的目的、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爭取戰爭的正義性及合法性，充分發揮「法律戰」的功能。³⁷因此，中共不但將《反分裂國家法》定位爲「國內法」，同時也視同一部「戰爭授權法」，且細讀《反分裂國家法》十條條文中，內容充滿軟硬兼施的兩

34 青年日報社論，「『反三戰』套書問世，軍事理論研究邁入新里程」，民國95年5月27日。

35 青年日報社論，「凝聚團結向心，反制中共三戰在無硝煙戰場之威脅」，民國95年6月15日。
所謂「聯合軍事動員」乃是一種目的明確涉及多領域的綜合性動員活動，這種綜合性動員活動需要通過各部門、各領域相對獨立的動員活動才能實現。

美國國防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頒布了「聯合軍事動員計畫條例」之後，聯合軍事動員在國家應付危機時刻的地位乃告確立，爾後美軍在戰時動員「武裝力量」和「非武裝力量」時，就有了一定的法律基礎。共軍學習美軍「聯合軍事動員」的作戰方式，

36 青年日報社論，「堅定自我防衛決心，反制中共三戰圖謀」，民國95年10月18日。

37 曾章瑞等合著，新世紀國家安全與國防思維(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民國94年)，頁165。

38 青年日報社論，「揭穿中共『法律戰圖謀，開創法理戰場有利機勢』」，民國96年1月21日。蔡國堂，第二戰場：透視中共「法律戰」的真相(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96年11月)，頁77至89。

中共從攻、防、反擊三方面提出六種法律戰的基本戰法，包括：一、「法律威懾」，依托法律優勢，透過對敵心理震懾，達到影響敵方決策的目的。二、「法律打擊」，針對敵軍行動法理缺陷和非法行徑，主動展開攻勢，並相對聲明己方軍事行動的合法性、正義性。三、「法律反擊」，亦即針對敵軍的法律攻擊，依法反駁，據理回擊。四、「法律約束」，運用法律手段，限制和阻滯敵方軍事行動和第三者的干預。方法中甚至包括「對國際法的模糊性規範做出不利於敵的法律解釋；運用國際法相關規則對敵人使用武力進行限制」。五、「法律制裁」，啟動相關的司法等程序，追究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違法行為。六、「法律防護」，即運用法律機制，以支持和保護己方作戰決策和行動。

我們從「法律戰」的角度，便能嗅出《反分裂國家法》濃烈的煙硝味。首先，在「法律威懾」上，乃是中共對「臺獨」行動和大陸少數民族的意圖獨立，以及「外來勢力」的干預，透過可以「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產生心理上的恐嚇作用；其次，在「法律反擊」上，該法規範「中央」軍委會和總政治部使用武力獲得授權，可用以聲明本身行動的合法性；而在「法律約束」方面，該法可限制第三者的干預；至於「法律防護」上，則可支持本身的作戰決策和行動。

面手法。³⁸在法律戰的指導下，中共對台已採取以下一連串的攻勢措施，包括：

「在國際法理上，強調台灣為『中國』一部分的論述」、「在國際間確認『一個中國』的原則」、「藉法律戰封殺我外交空間」、「阻止國際大國協助台灣的安全」。³⁹

在「輿論戰」運作方面，主要是透過資訊對人的認知系統的影響而產生作戰功能，所使用的運行平台是大眾傳播媒體。⁴⁰近年來中共本諸對台文宣必須「入島」、「入戶」與「入心」的工作指示，將輿論戰視為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報刊等新聞媒體，有計畫傳遞經過選擇與特定設計的宣傳作為，藉此影響民衆的情感動機、主觀判斷與行為抉擇，進而主導新聞輿論及民意走向、改變敵我雙方整體力量之對比。舉例來說，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明明是中共對台動武合理化的陰謀，卻藉口遏制「台獨」，進行國內與國際的分化和宣傳，一方面拉攏在野黨製造我內部對立，以

及引誘我民間協商進行「去政府化」、「地方化」之種種策略、圖謀，混淆台灣人民的認同感；另一方面藉此對國際統戰，鼓吹「一中」原則，宣傳各國不得干涉中共內政等等。由此可知，雖然中共是在全球架構下推動其輿論戰，但是主要戰場仍然聚焦於台灣。⁴¹

在「心理戰」運作方面，共軍執行「心理戰」是希望透過對「心理戰」的研究，學習美軍心戰專業部隊的功能與戰法，以有效遂行高科技作戰下的對台心理作戰，奪取對台心理戰線的戰爭優勢。⁴²檢視中共對台「心理戰」主要有「宣傳」、「情感誘導」、「恐嚇與威懾」、「詭詐與欺騙」等手段，且向來較偏重於威懾面向，包括把戰略重心向東南沿海調整、持續增強對台針對性的軍事部署、進行導彈試射、當面集結兵力、三軍聯合軍演、展示高新武器等，就是想要藉心理威懾手段，瓦解國軍官兵的戰志與心理防線。⁴³但中共國家領導人胡錦濤掌

39 王高成(淡江大學戰略所所長)，「中共對我『法律戰』圖謀及我因應之道」，刊於青年日報「我們的心聲專論」，民國97年4月7日。

40 曾章瑞等合著，新世紀國家安全與國防思維(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民國94年)，頁163。
中共對台「輿論戰」作戰模式，可從攻勢作戰、守勢作戰、內線作戰、外線作戰及軍種聯合作戰等面向進行分析。

詳如廖清華，中共對台輿論戰之研究(台北：政戰學校政研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6月)，頁119至121。

41 青年日報社論，「爭取國際支持掌握勝場環境，有效反制中共輿論戰」，民國96年6月10日。
中共輿論戰的作戰方式，係依據其政治、外交、軍事、經濟戰略之需要，以國家力量為依託，以輿論媒體為武器，以資訊傳播為內容，影響公眾信念、意見、情感和態度，進而改變輿論走向；並爭取國際輿論的支持，同時利用權威引導，激發軍民鬥志，提高部隊士氣，實施輿論攻擊，瓦解敵方軍心。
參閱青年日報社論，「強化敵我意識、堅固心防，反制中共輿論戰」，民國95年12月15日。

42 曾章瑞等合著，新世紀國家安全與國防思維(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印行，民國94年)，頁164。

43 張延廷(作者為空軍上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研所博士)，「剖析中共心戰攻勢建構有效反制機制」，刊於青年日報專論，民國96年8月3日。

洪陸訓主編，中共對台心理戰之研究(台北：國防部總政戰局印，民國96年12月)，頁121至126。

權後，中共對台心理戰方面，已展現其「硬的更硬，軟的更軟」的對台政策，除強調軍事恫嚇的威懾手段，也訴諸溫和、柔性方式，例如取消台灣水果銷往大陸的關稅、調降台灣學生在大陸就讀的學費，以及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等政策。⁴⁴

綜合而言，中共對台實施三戰策略，可區分五階段，首先設定議題並重複釋出訊息(輿論戰)，其次形成對台政府的壓力(心理戰)，第三為侵蝕政府公權力(法律戰)，第四乃造成寒蟬效應(心理戰)，最後則藉圍堵台灣的國際空間否定台灣主權地位(法律戰)。茲以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為例，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對外宣佈無具體內容的反分裂國家法(法律戰+輿論戰)；其後，中共任由媒體揣測反分裂法中的處罰條款，藉此對台商與台灣人民造成心理壓力(輿論戰+心理戰)；而為紓緩國際對反分裂法的反彈，中共隨即與台灣進行二〇〇五年春節包機協商，造成反分裂法係維持台海現狀與和平的錯誤印象。中共於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通過反分裂法

後，除定義兩岸均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並且片面強加台灣人民負有促進統一的責任(法律戰)；反分裂法授權對台採取非和平方式(法律戰+心理戰-威嚇)，同時在對台經貿與文化交流議題上採取較具彈性的立場(輿論戰+心理戰)。⁴⁵

伍、促成全民對「中共三戰」具全方位警覺性

整體而言，就是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讓國人心甘情願地以「國防人」自居、以國防為己任，且樂於為國防建設奉獻一己之心力。全民對「中共三戰」具全方位警覺性，其關鍵在於每一位國民要認知到愛國是個人生存的基本價值，是每一位國民無可旁貸的責任，而且是現代國民的光榮行為。⁴⁶

具體來說，中共「三戰」的特性有二：其一、在時間上，沒有平時與戰時之分，全天候都是交戰時刻。其二、在空間上，沒有前方後方之別，抑且沒有國內與國際之差，其戰場的分布就沒有境內與境外之異，並且貫串在檯面上與檯面下，陽謀與陰謀並進，

44 青年日報社論，「凝聚全民抗敵意志，反制中共心戰圖謀」，民國96年1月4日。

4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簡報-三戰簡報」，請參閱網址：<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46 石文典等人編著，市場營銷心理學(台北：揚智文化公司，民國91年)，頁212至213。

「促成交易」就是透過一系列方法讓消費者心甘情願地購買產品，其關鍵在於儘可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消費者的購買風險。

不論如何，當下對於我國安全的最大威脅仍然來自於中共，為因應此一威脅，保障國家安全的最起碼要求是固本，之後才有進一步開創國家發展空間的可能。

硬的與軟的兩手同來。⁴⁷

回顧中共對台戰爭準備，歷經以軍事鬥爭及以政治鬥爭為主之二個階段，今後可能進入以「法律戰」為主之新時期。⁴⁸二〇〇〇年以前，中共曾提出對台動武三條件，分別是：台灣宣佈獨立、台灣發生內亂、外國勢力干涉；二〇〇〇年二月中共公布「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文件，將對台動武條件改為：「出現台灣被以任何名義從中國分割出去的重大事變、外國侵占台灣、台灣當局無限期地拒絕談判。」二〇〇五年通過之「反分裂國家法」則進一步擴大為：「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法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顯見中共對台動武之門檻越來

越低，而其界定也越來越模糊。中共之自由裁量權越大，相對而言，台海安全之威脅性則越高。⁴⁹

在未來台海戰爭中，中共對於「三戰」主導權與優勢的爭取，將是爭取建立優先戰略態勢的必要考量與選擇。⁵⁰惟「二〇〇七年兩岸關係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七成四的民衆認為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台灣的政府和人民是一種敵意的作法，且有八成一的民衆表示不同意或不能接受「反分裂國家法」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和中國必須統一」，更有高達九成一的民衆不同意中共以非和平的手段來改變兩岸現狀。⁵¹

在「輿論戰」的警覺性方面，國人應認清中共「輿論戰」實施作為，主要是利用我國民主體制的多元特點，透過不同

47 青年日報社論，「洞察中共對台『三戰』新策略的陽謀」，民國96年1月31日。

在實際操作上，中共「法理爭奪、輿論較量、心理攻勢」的「三戰策略」，是要營造「中國和平假象」，以掩飾中共消滅中華民國與併吞台灣的政治野心，這是場無煙硝的戰爭，每天都在進行，若大家沒有警覺，對我們國家的安全、人民的生計產生的危害將會很大。

詳如青年日報，「全民團結，三戰不足懼」，民國95年5月27日。

48 蔡國堂，第二戰場：透視中共「法律戰」的真相(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96年11月)，頁311。

因此，國人在「法律戰」的警覺性方面，應認清中共對我所進行的法律戰，是在國際間強行推動「一中原則」，並加以促其成為「國際法原則」，使各國無法超越「國際法限制」，主動與我國採取正常性的交往。這種從外部對我採取包圍和封鎖的作為，使其可以採取「一中原則」內外有別方式，對外妄稱「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則假意陳述「兩岸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共在國際塑造的論述霸權，是我國一直無法突破國際困境的主因。除此之外，中共並透過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取得對台戰爭的法理權，進而賦與對台採取「非和平手段」的法律基礎。

詳如青年日報社論，「『反三戰』套書問世，軍事理論研究邁入新里程」，民國95年5月27日。

49 青年日報社論，「正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對兩岸與亞太安全日益嚴重的脅威」，民國97年3月15日。

50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96年反三戰論壇會議資料(台北：編者印，民國96年10月4日)，頁19。

51 「2007年兩岸關係各界民意調查綜合分析」詳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址：<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的資訊載具，散播各種似是而非的言論訊息，以達到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增加政治層面優勢，同時削弱我方軍民意志及作戰信心的目標，這種隱而不顯的「軟殺傷」戰爭形態，對我軍心士氣的破壞及影響相當大。⁵²因此，國軍應朝向非線性作戰思維來因應，特應凸顯反心戰及反情報之積極作為，以維護軍心士氣，確保抗敵意志。⁵³

進一步而言，國人同胞不但對國家處境要有明確體認，更須團結一心，絕不受中共輿論戰攻勢的挑撥誤導。國內媒體則要秉持新聞專業倫理，在追求新聞自由之際，也注意整體國家利益，絕不可被中共操弄。此外，包括國軍新聞工作在內的所有傳媒，都要有反制中共輿論戰的共識，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破解其輿論戰之招式及效用，積極爭取我方在兩岸輿論戰的優勢戰略地位，獲得更多的國際支持，形成未戰先勝的勝場環境，以維護兩岸和平穩定形勢，確保國家長治久安。

在「心理戰」的警覺性方面，國人應認清中共「心理戰」所實施的對象方面，不

僅為敵方的士官兵階層，更指向對方的戰略決策階層；不僅為前線作戰部隊，也指向後方的全體民衆；不僅指向敵對國軍民，還針對敵國的友方、中立國和己方軍民，乃至於整個國際社會都是心理戰的對象。⁵⁴此外，檢視中共以往心理戰層面主要對象是政府高層，但目前中共對台心理戰作法，實施對象卻以一般民衆為主，形成政府高層雖能了解中共心戰攻勢，理解兩岸和諧與衝突並存的現象，但社會大眾卻未必能深入了解，使中共非常巧妙利用兩岸關係政治對抗、軍事對峙、經濟整合、社會交流等四個面向直接訴諸我國民衆，混淆民衆敵我心防，因而使中共可藉機活用「以民逼官」這著活棋對台統戰。⁵⁵

為使國人對兩岸關係能夠凝聚共識，並消除中共對台心理戰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政府有必要建構一套「心戰決策機制」，使國人一方面認清中共對台心理戰本質與目的，另一方面透過此反制機制強化全民心防。並落實官兵心戰教育及訓練、整合動員體系、強固全民心防、整合情報網路，規劃攻勢心戰等四方面著手，提供對敵情勢觀察、心

52 青年日報社論，「爭取國際支持掌握勝場環境，有效反制中共輿論戰」，民國96年6月10日。

53 廖清華，中共對台輿論戰之研究(台北：政戰學校政研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6月)，頁127。

54 蔡裕明(作者為實踐大學助理教授)，「凝聚向心，反制中共三層面心理戰」，刊於青年日報專論，民國96年3月9日。

55 張延廷(作者為空軍上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研所博士)，「剖析中共心戰攻勢建構有效反制機制」，刊於青年日報專論，民國96年8月3日。

戰專業判斷與操作規劃等方案，作為決策參考。並透過此機制結合專業意見，成為可行的對敵心理戰作戰方案，破解中共對台圖謀及策略，建構戰略層級的對敵攻勢心理戰戰力。⁵⁶

綜合而言，中共「三戰」作為的行使各有其針對的對象，「法律戰」主要是「面向世界」，它對戰爭的性質、戰爭的合法性等的判定具有重要作用，以便為輿論戰、心理戰提供法理基礎；「輿論戰」主要是「面對大眾」，為心理戰、法律戰提供有利於己方的輿論環境；「心理戰」則是「面向敵軍」，側重於影響敵方情感和意志，它不單是運用信息等「軟性」的手段，有時也可以使用武力等「硬性」手段來達成目的。所以「三戰」的區分只是相對性的，在實際的操作中它們是互為支援、互做條件，唯有實現三者的結合，才能產生政治、軍事所需要的綜合精神，最大限度的擴展軍事行動的政治影響和精神殺傷力。⁵⁷

陸、結語

循市場營銷中「愛達推銷模式」的邏輯，吾人發現：首先，在「喚起全民對『中共三戰』內涵的普遍注意」方面：「喚起注意」就是喚起「全民重視國防」、對「中共三戰」內涵的普遍注意，也就是國人要有安全第一、國防優先的共識，具備「國家可以百年無戰爭，不可一日無國防」、「中共三戰」是什麼等認知。

簡言之，中共「法律戰」的內涵，就是中共要為軍事行動取得合法性；所謂的輿論戰就是要運用媒體資源，主導議題，達成宣傳上的勝利；所謂心理戰就是要以威懾、欺詐、離間等手法施壓、誤導、分化台灣，企圖不戰而屈人之兵。

其次，在「誘導全民對『中共三戰』的目的感到興趣」方面：「誘導興趣」就是讓國人明確意識到全民國防教育能夠給自己帶來許多利益和好處，從而激發國人對「中共三戰」的目的感到興趣，進而激發國人的愛國意識。興趣的誘導主要是讓國人體悟國防安全能落實才有社會安定可言，社會安定才有經濟發展與繁榮可期，也才有國民的未來

56 洪陸訓主編，中共對台心理戰之研究(台北：國防部總政戰局印，民國96年12月)，頁171至182。張延廷(作者為空軍上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研所博士)，「剖析中共心戰攻勢建構有效反制機制」，刊於青年日報專論，民國96年8月3日。青年日報社論，「凝聚全民抗敵意志，反制中共心戰圖謀」，民國96年1月4日。

57 青年日報社論，「凝聚團結向心，反制中共三戰在無硝煙戰場之威脅」，民國95年6月15日。簡言之，中共對台「三戰」用意即是欲造成我內部分裂，製造不同階段的敵人，再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換言之，中共以「三戰」來執行統一戰線所欲達成的目標。詳如青年日報，「反三戰座談會專刊：強化反三戰多元宣導，反制中共軟殺圖謀」，民國97年4月11日。

遠景。

中共「三戰」的目的，在以最小代價換取最大的勝利。就中共「法律戰」的目的而言，其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已單方面取得對台戰爭的法理權，進而賦與對台採取「非和平手段」的法律基礎。而中共「輿論戰」實施作為，旨在爭取國際輿論支持、增加政治層面優勢，同時削弱我方軍民意志及作戰信心的目標。至於中共對台「心理戰」主要目標，乃企圖在武力威脅之外，更以相關手段動搖我軍心士氣，以非武力戰的和平統戰方式，收到「不戰而屈人之兵」之效。

第三，在「激發全民對『中共三戰』如何運作的慾望」方面：「激發慾望」就是讓國人產生非要對「中共三戰」如何運作認知不可的強烈衝動。國人對「中共三戰」認知慾望的激發，關鍵在於使其認識到我國目前所面臨的國家安全挑戰，乃是同時包括傳統與非傳統面向在內的綜合性安全，值得吾人關切的就是，中國倚賴「三戰」等非軍事工具「完成統一」的程度日增。

在中共的概念中，「三戰」被視為是一種國家戰略階層的運作。在「法律戰」運作方面，共軍認為「法律戰」就是要讓共軍學習了解《國際法》、《武裝衝突法》、《懲治戰爭犯罪》和相關法律，如此才能夠在面臨未來可能衝突時，熟練運用相關國際法的目的、原則、作戰樣式和手段。在

「輿論戰」運作方面，主要是透過資訊對人的認知系統的影響而產生作戰功能，所使用的運行平台是大眾傳播媒體。至於中共對台「心理戰」則主要有「宣傳」、「情感誘導」、「恐嚇與威懾」、「詭詐與欺騙」等手段。

第四，在「促成全民對『中共三戰』具全方位警覺性」方面：不論如何，當下對於我國安全的最大威脅仍然來自於中共，為因應此一威脅，保障國家安全的最起碼要求是固本，之後才有進一步開創國家發展空間的可能。「促成交易」就是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讓國人心甘情願地以「國防人」自居、以國防為己任，且樂於為國防建設奉獻一己之心力。全民對「中共三戰」具全方位警覺性，其關鍵在於每一位國民要認知到愛國是個人生存的基本價值，是每一位國民無可旁貸的責任，而且是現代國民的光榮行為。

綜上發現，吾人以為「反制『中共三戰』」亟需納入「全民國防教育」中被推銷的重點之一，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厚實心防。

作者簡介

劉慶祥

政戰學校72年班(正期生)

政戰學校研究班76期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博士

現任後備動員管理學校上校政戰主任